

# 政府表支持：確保選舉符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特區政府支持選舉主任依法就候選人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並重申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而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或「香港獨立」可以作為選項者，不可能擁護基本法，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選舉主任是次的決定旨在令是次立法會選舉能在符合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誠實、公平地進行，與部分社會人士指稱的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特區政府發言人在昨日聲明中表示，政

府一直尊重及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包括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同時，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及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鼓吹「自決獨立」違議員職責**

發言人指出，香港特區的憲制及法律地位十分清晰。根據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則列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一百五十九(四)條規定，基本

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即香港依據「一國兩制」原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政策)相抵觸。

發言人續說，立法會根據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其職能等事宜由基本法第六十六至七十九條所規管。「換言之，立法會的設立及職權均源於基本法。此外，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言人強調，「民主自決」或鼓吹「香港獨立」可以作為選項，均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

律地位，亦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或提倡『香港獨立』可以作為選項的人士不可能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

**無關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知悉，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已開始就候選人的提名作出決定。特區政府支持選舉主任依法就候選人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選舉主任根據相關選舉法律有責任和權力作出這些決定。

就一名候選人因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四十(1)(b)(i)條的規定而被選舉主任決定其提名無效，特區政府認同及支持選舉主任的決定。「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或提倡『香港獨立』可以作為選項，與法例要求之聲明內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容相違背，該候選人不可能符合相關選舉法律的規定。」

發言人強調，選舉主任的決定旨在令是次立法會選舉能在符合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誠實、公平地進行，與部分社會人士指稱的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 法律界：「獨」無赦 DQ 符法理情

## 屢煽「自決」證「獨」行 挺選舉主任裁定



一直鼓吹「自決」，但為參選立法會九龍西補選而刪去「自決」政綱的劉小麗，昨日被選舉主任通知裁定選舉提名無效。法律界人士昨日均指出，選舉主任提供的理據相當清楚、合理且充分：劉小麗多次鼓吹通過包括「港獨」選項在內的「公投」來「自決」，明顯已是不擁護基本法的表現，而法院此前就瀆誓案的判決亦明確指出，劉小麗在2016年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時的表現，並非真心誠意擁護基本法，加上在這段時間未有客觀事實證明她對基本法的看法有改變，選舉主任是次的決定符合法例規定，也是合理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劉小麗此前一直鼓吹所謂「民主自決」，更一度表明「『民主自決』的政治意義本就是要超越所有對人民的限制，包括是基本法的限制，以民主的方式讓人民決定自身的命運和香港前途」。不過，她在宣佈參選後，就刪除了政綱中有關「自決」的部分，更改口稱自己所說的「自決」，意思是「生活上有自主、社會自強」云云。

**湯家驊：擁法要求非僅限「容忍」**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認為，選舉主任是次裁定劉小麗的選舉提名無效，相信與選舉主任是否信納參選人的擁護基本法有關。在劉小麗有關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案中，法院的判決已清楚說明，劉小麗在宣誓時表現，並非真心誠意地擁護基本法。她其後放棄上訴，亦等同接納法院的判決。

他續說，在有關的判決中，法官已表明是否擁護基本法是客觀的判斷，並非參選人說了算，而是要有客觀事實讓選舉主任信納。選舉主任會根據這段時間發生的事，包括是否有客觀事實證明劉小麗對基本法的看法現在已經改變，來考慮有關的法院判決是否仍然適用。

湯家驊強調，劉小麗一直堅稱自己不支持「港獨」，但是否支持「港獨」和擁護基本法雖然是相關，但卻是「兩回事」：支持「港獨」者必然不擁護基本法，兩者不能共存，但不支持「港獨」，未必必然等同擁護基本法，而擁護基本法要求相當高，不僅限於「容忍」或「可以接受」基本法。

**馬恩國：「自決」等同撐「獨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選舉主任發出的文件清楚表明，劉小麗雖沒有說過支持「港獨」，但就強調「自決」，而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自決」有其獨特的政治意義，並非指

「自由選擇決定在哪間食肆吃飯」，而是經由「自決」走向「獨立」。

他強調，劉小麗在參選後，僅以「語言偽術」狡辯，由始至終都沒有發表過言論，或有任何事實證明她已改變了自己原先立場，選舉主任在有足夠的證據下，裁定其選舉提名無效，實為必然的結果。

**黃國恩：證亂簽確認書難蒙混過關**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選舉主任是次裁定劉小麗的提名無效，是合法合理的，更是意料中事，說明了「港獨」分子即使虛情假意的胡亂簽署確認書，也不可能蒙混過關。

他解釋，選舉主任在考慮參選人是否符合參選規定時，會綜合參選人過往及現在的言行，綜合考慮其政治取向。劉小麗「港獨」、「自決」取向一直沒有改變，就是堅決拒絕接受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即使如何包裝也掩蓋不了她的「獨心」，被DQ是理所當然的事。

**傅健慈：再容入閩實浪費公帑**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支持選舉主任裁定劉小麗的選舉提名無效。在2016年當選時，她在就職宣誓時故意用龜速慢讀議員誓詞，終被法庭裁定其「無意履行立法會誓言所訂明的責任」，失去議席，完全是咎由自取，如讓她再入閩參加補選同一議席，於理不合，更會浪費公帑、政府的人力物力和選民的時間，甚至成為國際笑話。

他續說，劉小麗在上次選舉期間不斷鼓吹煽動「港獨」和「自決」，包括在個人網站鼓吹爭取所謂「前途自決」，到最近才改口說成是「政治上自決」，令人質疑她由始至終並非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故選舉主任是次DQ她的決定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反港獨、反黑金關注組」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請願。

### 近年被裁定提名無效的參選者

#### 2016年立法會選舉

**梁天琦(「本土民主前線」)**  
■在錄影片段中清楚指出他主張及支持「香港獨立」

**陳浩天(「香港民族黨」)**  
■在報名後仍在競選政綱和記者會中表示支持「香港獨立」和廢除基本法

**陳國強(沙田區議員)**  
■主動聲稱會繼續推動「港獨」

**楊繼昌(「香港民主進步黨」)**  
■對外宣稱主張推動「中港政治對等」，曾提交不擁護基本法聲明

**中出羊子(「城邦派」)**  
■稱會「大範圍勾結外國勢力」介入香港「二次主權」問題，並不擁護、亦無意擁護基本法

**賴綺雯(「保守黨」)**  
■推動的「香港歸英運動」提出香港「不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要成

為「英國一部分」

#### 2018年立法會補選

**周庭(「香港眾志」常委)**  
■「香港眾志」認為香港可「自決」公投是否「獨立」，而作為「眾志」的核心成員，定必推動該黨主張，反映她並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

**劉穎匡(自稱「獨立本土派」)**  
■2016年在社交網站上表明支持「香港獨立」，並列出9個相關帖文，而報章報導亦反映他「顯然堅持要接替或取代」支持「港獨」的梁頌恆和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喪失提名資格的梁天琦

**陳國強(沙田區議員)**  
■於2016年7月立法會選舉時，向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主任發信，陳述公然主張和推動「港獨」的立場，其後的行為亦表現出有關立場

### 鬼崇刪「獨」政綱 團體批誠信存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 在劉小麗昨日被選舉主任裁定參選提名無效前，民間組織「反港獨、反黑金關注組」三十多名成員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即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示威，批評被DQ議員資格的劉小麗公然「叛獨」，更為參選而鬼崇刪除相關的政綱，其誠信及操守令人質疑，要求選舉主任裁定劉小麗不符參選資格。「一個支持『港獨』、惡搞莊嚴的宣誓儀式，而被『褻職議席』的政壇投機小丑，有何資格再參選？」

示威者指出，劉小麗一直鼓吹所謂「推倒高牆，自決自強」、「為香港爭取『前途自決』」，即不認同「一國兩制」中的「一國」，更曾「龜速宣誓」，以六秒鐘讀一個字，以長達十分鐘讀完整篇誓詞，事後還在fb稱此舉是「彰顯誓詞的虛妄。」凡此種種，正是劉小麗抗拒基本法，主張「港獨」的最完整、最真實演繹。

他們批評，劉小麗雖然因瀆誓而喪失了立法會議員資格，但她不甘心議員夢碎，遂為了符合參選資格，而鬼崇崇地刪除了網頁中的「自決」這「涉獨」政綱。在被記者發現後問起，就斷然否認曾經支持「自決」、「港獨」，更將「前途自決」詮釋為「政治自決」。

示威者強調，民主選舉的目的就是舉賢任能，「試問一個無法無天，翻手為雲、覆手為雨，基本操守都欠奉的人何以為『賢』？一個靠譁眾取寵、虛張聲勢，政綱沒有半點為民服務的實質內涵，只有挑起社會紛爭的假大空口號，如此的參選人何以為『能』？」因此，他們要求選舉主任DQ劉小麗參與補選的資格。

### 文過難飾「獨」非 政界指咎由自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劉小麗選舉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無效。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認為，劉小麗在當日宣誓時不尊重立法會議員的誓詞，拒絕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更一直鼓吹「自決」、暗撐「港獨」，而這些事實是無法以花言巧語掩飾過去的。她最終被裁定選舉提名無效，完全是咎由自取，自食其果。

**李慧琼：瀆誓證非真心擁法**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正如選舉主任所指，由劉小麗發表的文章以至在立法會的宣誓，都反映她一直在推動「自決」，更表明

「港獨」可以作為「公投」的選項，加上她在宣誓時的表現，證明她並非真心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她相信，選舉主任嚴謹及審慎地處理其參選資格問題而作出的決定，符合香港社會的長遠整體利益，有助維護基本法的尊嚴，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全面準確落實。

**黃國健：警示參選勿觸「紅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劉小麗當日不尊重宣誓儀式，是咎由自取的，而她是次被選舉主任裁定選舉提名無效，反映了香港的參政者都不能觸碰國家安全的底線，否則應當有承擔後果的心理準備。日後，參選者都要依法不要觸碰「紅線」，不再以「本土」或「自決」來包裝「港獨」。

**盧偉國：言行主張難證效忠**



李慧琼 資料圖片



黃國健 資料圖片



盧偉國 資料圖片



葛珮帆 資料圖片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指出，劉小麗一直以來的政治立場、主張以至言論，都無法令人相信她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這是如何塗脂抹粉都無法掩飾的，被裁定選舉提名無效是合理的。

**葛珮帆冀續嚴把關拒「獨」**

被問及選舉主任應否根據劉小麗的表現，去審視其「Plan B」、已報名參選的李卓人的參選資格，盧偉國表示，不方便評論其他候選人，但相信選舉主任會根據法例審視每一名參選者。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劉小麗一直鼓吹的「自決」，實則是掛羊頭賣狗肉，暗地裡鼓吹通過「公投」去達至「港獨」的

目的，試圖破壞「一國兩制」，更拒絕接受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管治權，違反了《立法會條例》的規定，最終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完全是咎由自取，自食其果。

她直言，劉小麗為求入閩，就將社交媒體上有關自己播「獨」的帖文全部刪去，但這是無法欺騙到選舉主任的。特區政府必須繼續嚴格把關，不容許任何不尊重及不擁護基本法的「港獨」分子混入立法會，使用公共资源播「獨」。